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96,000,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78	140,000.00
3	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5,886.63	140,000.00
4	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03,2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上限9,600.00万股发行,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限制性股票登记、股权激励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分别出现持平、增长20%、下降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本测算在计算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亦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可能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9年度/2029.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6,847.67	146,847.67	156,447.67
假设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241,286.63	241,28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208,093.08	208,09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6431	1.6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6431	1.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4171	1.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4171	1.4094
假设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289,543.96	289,54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249,711.70	249,7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9717	1.9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9717	1.9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7005	1.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7005	1.6913
假设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63	193,029.30	193,0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093.08	166,474.46	166,4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3145	1.3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90	1.3145	1.3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1337	1.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5	1.1337	1.127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IT基础设施产品、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类创新IT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端算力产品的系统化服务能力和供给能力,强化公司在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产品迭代创新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良率与交付速度。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结构合理的研发及产业化团队。在基础架构设计、高速互联、液冷散热、AI算法及算力调度等核心领域,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资深专家和工程师,具备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栈研发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和产业化团队;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高端服务器智能制造管理团队和智算中心项目交付运营团队,能够全面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产业化落地。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算力基础设施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在超节点方面,公司掌握了系统主板设计、高速互连域构建等核心技术;在原生液冷服务器方面,公司已具备从冷板式到浸没式的全栈液冷解决方案,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在Token工厂与液冷智算中心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AIStation算力调度平台,具备多异构算力统一管控能力以及从机房机电工程到算力运营的全栈总包技术体系。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IT基础架构供应商,在AI服务器领域长期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在客户资源方面,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制造、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拥有庞大且稳定的优质客户基础,对高算力、高密度服务器的需求旺盛。在生态协同方面,公司与国内主流算力芯片、存储芯片厂商保持紧密合作,为国产化项目的快速适配与商业化提供了坚实的生态支撑。此外,公司此前已在全国多地成功交付多个大型智算中心标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场景验证经验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算力服务输出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有效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且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浪潮信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浪潮信息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浪潮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4.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